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餐饮公共卫生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委统战部（民宗局）、县公安局	
3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行政审批局、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局	
4	无照经营及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	价格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县税务局、县邮政公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7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县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公安局、各乡镇	
8	小作坊登记许可、小餐饮登记证许可、小摊点备案卡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各乡镇	
9	疫苗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10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分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12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政法委、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委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委信访局、县委网信办、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分行	

# 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1	餐饮公共卫生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服务场所实行全覆盖监管，通过建立信用体系，强化风险防控，根据经营食品种类风险程度和信用记录等实施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经营者以食品安全自查为基础，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进货查验记录义务，保障食品可追溯；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及时纠正和查处食品经营者违法行为，保障餐饮服务场所食品安全；接到传染病疫情及隐患的报告后，及时向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1. 《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国发〔2016〕12号） 2. 《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食药监食监〔2016〕29号） 3.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14号） 4.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5. 《河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范围》（冀卫规〔2017〕3号）
		县卫生健康局	依法履行主动监测、收集、分析、调查、核实相关传染病疫情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指导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	

2	食品（含清真食品、保健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p>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p> <p>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承担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跟踪评价工作。负责指导食品检验机构资质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较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p> <p>负责全县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和食品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负责食品销售单位健全食品安全可追溯体系；检查商铺门头及殿堂标识，查看有无阿文标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食品安全法》</li> <li>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li> <li>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li> <li>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li> <li>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li> <li>6.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li> <li>7.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li> <li>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li> <li>9. 《教育法》</li> <li>1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li> <li>1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li> <li>12.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li> <li>13. 《食盐专营办法》</li> <li>14.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li> <li>15. 元办字【2019】26号《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li> <li>16.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li> <li>17. 元办字【2019】26号《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li> </ol>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p>负责组织推进食品安全领域重要经济体制改革。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指导全县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负责储备粮、糖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监管保障体系。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收获、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牵头推动肉菜追溯体系互联互通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肉菜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p>	
		县教育局	<p>负责督促指导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普及食品安全科普知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督促指导学校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负责指导做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督促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学校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协助调查处理学生食物中毒事件。</p>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p>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的食品安全管理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及各单位内设的清真食堂、清真灶、清真专柜、清真车间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p>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清真食品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协助调查处理清真食品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p>	
		县公安局	<p>依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为，协调处置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依规办理行政执法部门移送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案件及拟适用行政拘留违法案件。</p>	

	县民政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督促其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建立健全和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对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检查和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指导养老机构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养老机构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按省要求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监测信息及时通报相关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对食品安全标准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及时指导、解答。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医疗机构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医疗机构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医疗机构食堂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指导学校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和营养健康的知识教育；规范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报告行为。加强食源性疾病预防信息通报。	1. 《食品安全法》 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 6. 《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06号） 7. 《关于加强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农质发〔2014〕14号） 8.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 9. 《教育法》 10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11. 《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 12. 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13 《食盐专营办法》 14. 《河北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 15. 元办字【2019】26号《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員编制规定》 16.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四条 17. 元办字【2019】26号《元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員编制规定》
	县司法局	承办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督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依法加强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对落实占道流动食品摊贩经营行为治理情况的督导检查。负责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的查处工作。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建筑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建筑工地食堂的食物中毒事件。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对全县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交通运输行业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员培训。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交通运输行业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交通运输行业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加强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负责旅游场所食品安全日常管理。组织开展日常食品安全自查。督促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旅游场所的食品安全检查，查处违法违规行為。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协助调查处理旅游场所发生的食物中毒事件。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油、菜、水果、肉、蛋、奶、蜜、渔等农产品生产。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分析和监督抽查。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涉农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县级标准并监督实施。承担肥料有关监督管理以及农药、兽药生产、经营和质量监督管理，指导农药、兽药科学合理使用。负责饲料及其添加剂管理。指导水产健康养殖、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	负责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食用林产品（不含果树中的水果部门）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规范全县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等相关审批行为，负责向县政府食品安全委有关部门通报行政审批相关信息。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3	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药品质量监管、上市后风险管理、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监督实施国家药品标准；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药品安全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及监管能力建设。完善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依法查处药品领域违法违规行为，鼓励促进产业创新发展推进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负责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的行政处罚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药品管理法》</li> <li>2. 《疫苗管理法》</li> <li>3. 《广告法》</li> <li>4. 《价格法》</li> <li>5.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li> <li>6.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li> </ol>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药品安全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衔接，将药品安全相关内容和重大项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协调解决制约行业转型升级的突出矛盾问题；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争取省高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支持。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对药品行政审批，及时将审批（登记）、撤销、注销信息向相关部门推送，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享。	
		县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推进全县医药工业发展规划计划，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药品生产企业开展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技术改造。鼓励企业申报县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监测分析全县医药工业运行态势；开展县级药品储备管理。	
		县公安局	依法严厉打击药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强化药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受理药品犯罪举报线索，及时审查、依法办理监管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组织、指导、协调全县公安机关依法严厉打击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负责药品流通行业相关发展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依据卫生法律法规。对疫苗采购、预防接种、医疗机构药品管理和医疗器械临床使用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教育，普及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全县中药产业发展。	
4	无照经营及广告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需依法取得许可证或行政审批和备案的以及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的，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的除外）及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 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1. 《广告法》 2. 《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 第 684 号）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县公安局	妨害查处部门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内街道两侧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监督管理；依法行使城市建成区内街道两侧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行政处罚权。	
5	价格收费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负责价格和收费公示形式的监制；负责价格行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以及对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价格紧急措施行为、不正当价格行为、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依托国家机关强制服务并收费、行政事业性乱收费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1.《石家庄市机构改革方案》（石字〔2018〕36号） 2.《关于组建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石机编〔2018〕50号）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对价格和收费政策进行政策解读；负责通过成本监审、严格定价程序、推进信息公开以及跟踪评估等方式对政府制定的收费和服务价格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6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订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制度和措施，依法对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交易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组织指导协调网络市场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办理须由县本级查处的案件及本行政区域内重大疑难案件和跨区域案件。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电子数据证据，为网络市场监管提供技术指导；负责实施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组织指导协调和查处网络市场违法行为。组织指导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主体规范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网络市场监测工作。组织开展电子商务交易商品质量的抽查检验工作。负责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平台的建设，加强网络监管技术监管；固定、提取涉嫌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电子数据证据，并提供技术指导。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三定规定” 2.《电子商务法》、 3.《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7.《著作权法》 8.《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9.《旅游法》



		县公安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治安管理及刑事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依法为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办理注册登记。负责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及职业登记、医疗机构增加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医疗机构申请互联网诊疗活动准入审批。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的监管，对涉及新闻出版（版权）、电影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税务局	负责监管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违反纳税义务、税金收登记等税收征收管理法律中规定的行为。	
		县邮政公司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相关邮政、快递企业及寄递环节的监管。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	负责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中涉及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作，拟订全县电子商务发展相关政策、规则、措施并组织实施。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7	劣质散煤管控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牵头劣质散煤管控工作，负责散煤销售网点质量监管，查处散煤无照经营和违法运销行为。	《石家庄市 2021 年强化劣质散煤管控工作方案》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巩固外来煤洗选治理成果，确保洁净煤兜底保供，规范劣质散煤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元氏县分局	负责划定禁燃区范围、散煤燃用单位监管、农村地区散煤复燃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严格散煤经营网点审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现有工业散煤销售网点存在的违法占地行为查处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省煤检站车辆拦截和劝返，联合开展散煤运销查处。	
		各乡镇	负责本乡镇辖区内的劣质散煤管理工作。	
8	小作坊登记许可、小餐饮登记证许可、小摊点备案卡许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受委托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 2、《河北省行政许可委托实施办法》（省政府令[2015]第1号） 3、《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中共河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加强乡镇和街道审批服务体系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冀政务办[2020]7号
		各乡镇	各乡镇许可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登记证、小摊点备案卡的许可工作	
9	疫苗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疫苗配送、储存质量监管。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接种管理（购进、储存、分发、供应、接种情况，严守接种工作规范）。	
10	组织指导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 《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
1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负责职责范围内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负责调解消费纠纷工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 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3.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6. 《旅游管理条例》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法律法规及商务部行政规章明确规定应由其监督管理领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制定旅游服务地方标准；监督检查旅游市场秩序、服务质量、旅游安全和旅游保险工作；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分行、银保监、证监会	人民银行元氏分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以下统称金融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合作，探索建立中央和地方政府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调机制。	
12	打击传销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对发现的传销案件线索和传销苗头依法进行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及时作好移送工作，配合公安机关做好重大传销案件的查处工作。	1. 《禁止传销条例》 2.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河北省打击传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实施意见》
		县公安局	履行刑事打击、大案侦破职责，严厉打击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严厉惩处传销组织者和骨干分子，对阻碍执法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聚众暴力抗法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查处。	
		县法院	对起诉的传销案件及时依法审理，依法从重惩处传销犯罪分子和传销引发的各种犯罪行为。	

	县人民检察院	对涉嫌犯罪的重大传销案件，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引导侦查取证，做好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	
	县委政法委	将打击传销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督促协调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重大案件及时查处，依法严惩。	
	县发展和改革局（商务局）	严把直销市场准入关，配合市场监管、公安部门依法规范和监管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店铺、服务网点的经营活动，引导企业自律，完善行业规范。	
	县教育局	督促、指导院校做好宣传教育，严防传销组织向校园渗透，配合相关部门对受骗参与传销的学生及时做好解救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好“防止传销进校园”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加强对各类人力资源市场的宣传教育和防范工作，严防传销分子诱骗求职者加入传销组织。	
	县委办公室（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协调金融机构配合执法部门开展涉传案件的查处工作。	
	县委信访局	接待因传销问题上访群众，向有关部门转送传销问题线索；对因传销导致重大集体信访事件，及时向党委、政府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县委网信办	加强互联网行业管理，配合公安、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利用互联网从事传销行为，协助做好对违法网站的调查取证、关停等工作，做好防范和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中国人民银行元氏支行	依法指导和督促商业银行协助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对传销人员来往帐目、资金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工作，开展对可疑资金交易线索的分析、研判，协助案件调查取证工作。	



